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雯

被　　告　魚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游翊倫

被　　告　高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7,9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；又公司已解散，董事會已不存在，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。經查，被告魚仔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魚仔公司）雖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1月28日府授經登字第1140776105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然尚未聲請清算程序，此分別有魚

仔公司解散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卷第69-86頁）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故仍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自得列魚仔公司為被告、公司負責人游翊倫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7,991元，及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嗣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47,991元，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（見卷第92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游翊倫、高慧娟於113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凡被告魚仔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為最高限額，與魚仔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另被告魚仔公司於113年9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6年9月18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＋3.8

7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5.58）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；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等於114年9月1日向原告簽立「增補契約」：1.變更到期日為117年9月18日；2.本金餘額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僅繳利息不還本金；自115年6月18日起至117年9月18日，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償付本息。並約定未依本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償還全部本金。詎料，被告魚仔公司僅繳款至115年2月17日止，嗣後未依約定償付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被告魚仔公司尚欠本金1,147,991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另被告游翊倫、高慧娟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47,991元，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等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3-37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被告魚仔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游翊倫、高慧娟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魚仔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